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3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Ａ０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Ａ０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相對人Ａ０３係民國84年11月3日日出生，電信契約簽訂日期為102年3月31日，當時相對人尚未成年，聲請狀所附電信契約僅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之母楊美玲之簽章，故請提出與相對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之父劉達福之允許、承認，或相對人本人於成年後（104年11月3日）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

二、請重新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屏東縣○○鄉○○村○○0號）為債權讓與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若信件被退回，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